

安康市

财
民

政
政

局
局

文件

安财社〔2019〕114号

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民政局
关于下达社会福利社会救助和省界联检
补助资金的通知

:

根据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关于下达社会福利社会救助和省界联检补助资金的通知》（陕财办社〔2019〕75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区社会福利社会救助和省界联检补助资金 万元。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以上经费中含社会福利机构聘用人员薪酬待遇、公用补助资金和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聘用人员薪酬待遇和运转维护经费省财政补助部分及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省界联检补助经费。

二、请统筹使用，及时下拨，结合你县区安排资金，及

时将资金落实到位。资金年终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89901-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上下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 附件：1. 资金分配表（总表不发）
2.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8月30日印发

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区 县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 务机构聘用人员薪酬 待遇和运转维护补助 资金	公办社会福利机构 聘用人员薪酬待遇 补助资金	社会救助工作 经费	省界联检补贴 经费	合计	备 注
汉滨区	261.8		15		276.8	
汉阴县	151.9	7.1	13		172	
岚皋县					0	
石泉县	168.7		15		183.7	
平利县	254.1	19.7	12	2	287.8	
紫阳县		5.7			5.7	
镇坪县	44.8		8	2	54.8	
旬阳县	326.2		13	2	341.2	
白河县	223.3		13	2	238.3	
高新区	12.6		3		15.6	
恒口示范区	42		8		50	
市民政局				2	2	
市社会福利院		77.5			77.5	
合计	1485.4	110	100	10	1705.4	

